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医保发〔2021〕3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,各在宁省(部)属医疗机构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部署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要求,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检测工 作,结合公示期间群众反映和诉求,研究决定,调整新型冠状病 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。现通知如下:

一、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、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等项目价格(见附件)。调整后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,不得上浮,下浮不限。

- 二、医保支付政策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- 三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、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所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属于政府调拨、社会捐赠的,不得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。

本通知自2021年2月2日零时起执行。各公立医疗机构(检测机构)应当及时做好价格公示工作,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。

附件: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 内容	医保支付 类别	计价 单位	调整后价格 (元)	说明
250403091	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	含试剂等耗材。包括总抗体、 IgM、IgG		丙	次	30	
L250403091	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	含试剂等耗材。包括总抗体、 IgM、IgG		甲	次	30	限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。
250403092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含试剂等耗材。不少于2个靶标		丙	次	80	PCR法。限符合《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管理规范(试行)》实验室开展。
250403092-a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含试剂等耗材。不少于2个靶标		丙	人次	20	指混合检测。限政府组织的大 规模人群筛查
L250403092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含试剂等耗材。不少于2个靶标		甲	次	80	限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。 限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,应检 尽检人群中的发热门诊患者、 新住院患者,医保统筹基金支 付1次。

抄送: 国家医疗保障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,省政府办公厅,省 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印发